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關連交易 成立鶴壁鎂交易中心

#### 出資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州藍海、河南煤炭及其他出資人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出資人同意成立鶴壁鎂交易中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中州藍海持有鶴壁鎂交易中心10%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同時，河南投資集團持有豫能控股約64.2%的股權，而豫能控股持有河南煤炭約80%的股權，因此河南煤炭為河南投資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即按上市規則14A.13(1)條的規定河南煤炭為河南投資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河南煤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參考中州藍海於鶴壁鎂交易中心的出資金額，由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最高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訂立出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2018年7月13日，中州藍海、河南煤炭及其他出資人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出資人同意成立鶴壁鎂交易中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當中中州藍海將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於出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將持有鶴壁鎂交易中心10%股權。

##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18年7月13日
- 訂約方            ： (i) 中州藍海；
- (ii) 河南煤炭；及
- (iii) 其他出資人

## 鶴壁鎂交易中心的基本情況

- 擬定名稱         ： 鶴壁鎂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最終以預核准的名稱為準）
- 組織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
- 經營範圍         ： 鎂錠、鎂棒及相關產品和成品現貨交易平台的服務與管理；鎂錠、鎂棒等鎂原料和成品倉儲、物流、現貨交易、技術服務及貨物進出口相關業務；鎂及鎂製品生產工藝、裝備技術研發及轉讓；計算機軟硬件開發；網絡技術開發；企業管理諮詢；會議會展服務等（以工商登記為準）

## 鶴壁鎂交易中心的出資情況

鶴壁鎂交易中心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億元。其設立時的出資人、出資方式、出資金額及出資完成後持有股權比例的詳情如下：

出資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出資完成後的 持有股權比例 (%)
鶴壁建投	現金	35,000	35
河南煤炭	現金	20,000	20
大禹資本	現金	20,000	20
中州藍海	現金	10,000	10
淇濱開發	現金	5,000	5
河南鎂業	現金	5,000	5
有色研究	現金	5,000	5
<b>合計</b>		<b><u>100,000</u></b>	<b><u>100</u></b>

出資人須於2018年7月16日前繳納各自相關的出資金額。

中州藍海將繳納的出資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中州藍海持有鶴壁鎂交易中心10%股權。

## 鶴壁鎂交易中心的組織結構

鶴壁鎂交易中心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鶴壁建投推薦，四名董事由河南煤炭、大禹資本、中州藍海及有色研究各推薦一名，餘下一名職工董事由鶴壁鎂交易中心職工透過民主選舉產生。鶴壁鎂交易中心的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鶴壁建投推薦，設副董事長一人，由大禹資本推薦，均透過全體董事選舉產生。鶴壁鎂交易中心的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鶴壁鎂交易中心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當中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由河南鎂業推薦，淇濱開發推薦一名監事，餘下一名監事由鶴壁鎂交易中心職工透過民主選舉產生。鶴壁鎂交易中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一職。

鶴壁鎂交易中心設總經理一名，經鶴壁鎂交易中心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任期三年，連選經鶴壁鎂交易中心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鶴壁鎂交易中心設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經總經理提名，並由鶴壁鎂交易中心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 訂立出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州藍海參股鶴壁鎂交易中心，將有力地支持當地經濟發展，有利於中州藍海獲取更多投資機會，符合中州藍海投資策略。鶴壁鎂交易中心的成立，有助於平衡鎂市場供需矛盾和價格波動，解決鎂企業發展的主要制約因素，有助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更加直觀的了解鎂相關企業的生產銷售能力，有助於為鶴壁鎂企業提供金融支持，有利於加速鶴壁鎂產業集聚發展。

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李興佳先生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所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資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同時擔任河南投資集團的董事，而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被視作對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中州藍海、河南煤炭及其他出資人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河南省內領先的證券公司，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並戰略性分佈於全中國，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等業務。

### 中州藍海

中州藍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投資管理等。

## 鶴壁建投

鶴壁建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參股、控股、項目投資、承建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等業務。

## 河南煤炭

河南煤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銷售、運輸、配送、倉儲、搬運裝卸，以及煤炭信息諮詢和服務等業務。

## 大禹資本

大禹資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控股公司服務、項目投資等業務。

## 淇濱開發

淇濱開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合作、合資辦企業、投資等業務。

## 河南鎂業

河南鎂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鎂生產技術研發、鎂產品銷售等業務。

## 有色研究

有色研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主要從事信息服務與諮詢、標準質量專利研究與服務等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其他出資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同時，河南投資集團持有豫能控股約64.2%的股權，而豫能控股持有河南煤炭約80%的股權，因此河南煤炭為河南投資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即按上市規則14A.13(1)條的規定河南煤炭為河南投資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河南煤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參考中州藍海於鶴壁鎂交易中心的出資金額，由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最高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訂立出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中州藍海、河南煤炭及其他出資人於出資協議日期訂立的《鶴壁鎂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協議書》
「出資人」	指	鶴壁鎂交易中心的出資人，即中州藍海、河南煤炭及其他出資人
「中州藍海」	指	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75）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大禹資本」	指	中原大禹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鶴壁建投」	指	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鶴壁鎂交易中心」	指	一家擬以「鶴壁鎂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為名稱（公司名稱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最終以預核准的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煤炭」	指	河南煤炭儲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河南投資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為河南投資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河南鎂業」	指	河南鎂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色研究」	指	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院，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其他出資人」	指	鶴壁建投、大禹資本、淇濱開發、河南鎂業及有色研究，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其他出資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淇濱開發」	指	鶴壁市淇濱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大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豫能控股」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00189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8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